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1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下午3: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田俊彦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与会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8年8月11日巨潮资讯网。公司经营范围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定为准。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2018年8月11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工作原因,陈雷先生、郭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补选陈波先生、舒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相关人员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2018年8月11日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事项已实施完毕,为满足公司总部管理需求,结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要求,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总部现有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具体为:

调整前,公司总部部门为:行政人事部、财务部、企业管理部、审计部、证券事务部。

调整后,公司总部部门为:行政部、战略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风控部、证券事务部、工程管理部、IT共享中心。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副董事长张建国先生回避表决。

因工作原因,田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宋文晖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宋文晖女士简历附后。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盘活物流园不动产,公司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4。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85。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相关人员简历

1. 陈波: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西安公路学院教师,深圳赤湾货运公司经营部经理、公司经理助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现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2.舒谦: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舒谦先生历任深圳赤湾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会计、财务部副经理,深圳赤湾港航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部业务主管,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助理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赤湾东方物流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宝湾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舒谦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3.宋文晖: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河北经贸大学财政系讲师、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主管、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宋文晖女士持有公司56,166股股票,其配偶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宋文晖女士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2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6日以直接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0日下午2:30在本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商跃祥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工作原因,商跃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同意补选陈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陈雷先生简历附后）,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1日

陈雷先生简历如下:

陈雷:男,196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部经理助理,广州新康房地产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海湾发展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南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宝湾国际物流中心有限公司董事。

陈雷先生持有本公司80,000股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同时也未发现有不适宜担任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3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辞职及补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情况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接到陈雷先生、郭庆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陈雷先生、郭庆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陈雷先生被补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郭庆先生仍在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绿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陈雷先生、郭庆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也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陈波先生、舒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补选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

二、公司监事辞职及补选情况

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接到商跃祥先生的辞职申请,因工作原因,商跃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商跃祥先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鉴于商跃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辞职申请将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商跃祥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原有职责。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陈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对陈雷先生、郭庆先生及商跃祥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4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拓宽融资渠道,盘活物流园不动产,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湾物流”）拟作为原始权益人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通过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支持证券概述

1. 原始权益人:宝湾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2. 标的资产公司（借款人）:宝湾物流项目公司,首期为:昆山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南通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天津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廊坊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北京空港宝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3. 基础资产:信托受益权,即原始权益人与标的资产公司通过签订《借款合同》形成借款债权,标的资产公司以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借款。原始权益人将上述借款债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信托公司设立财产权信托,并取得的该财产权信托的信托受益权。

4. 专项计划:由计划管理人设立,募集资金用于受让基础资产。

5. 发行规模:本次专项计划申请储架式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首期拟发行不超过20亿元（以深交所核定为准）。

6. 发行期限:拟不超过18年,每3年设置一次开放/退出安排。

7. 发行利率:预计不超过6%,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8. 发行对象:向证券市场合格投资者发行

9. 挂牌交易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10. 信托公司: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11. 计划管理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增信措施安排:

（1）借款人以持有的仓储物流园的土地、房屋提供抵押担保;

（2）借款人将持有的仓储物流园所产生的仓储收入提供质押担保;

（3）首期发行的专项计划由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额支付承诺人）提供差额支付及提供流动性支持。后期发行将由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履行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内部程序后,视情况出具支付《承诺函》。

二、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具体情况

（一）交易结构

深交所将基于宝湾物流标的物业资产的未来租金收入、现金流及物业估值情况等核定总融资额度;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计划管理人”）通过设立专项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专项计划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

在专项计划存续期间,计划管理人以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为限支付相应税收、费用支出、专项计划及信托计划应承担的报酬及本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息及其他收益。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将按约定划入指定账户,并最终由专项计划托管银行根据计划管理人的分配指令对现金流进行分配,当基础资产产生的现金流不足以支付信托计划税收、费用以及借款债权本息时,差额支付承诺人承担差额补足义务。

（二）拟申请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次专项计划申请储架式设立,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可根据宝湾物流项目达到发行条件的情况,在获得深交所无异议函2年内分期发行。首期设立的专项计划以宝湾物流持有的5个物流园（即:昆山宝湾物流园、南通宝湾物流园、天津宝湾物流园、廊坊宝湾物流园、北京空港宝湾物流园）作为标的资产,拟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资产支持证券。本次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将分为优先级和次级,其中,将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符合法律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售,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宝湾物流认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规模、期限等项目相关要素可能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三、本次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证券成功发行,有利于缓解宝湾物流的资金压力,进一步拓宽宝湾物流的融资渠道,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的要求。

本次资产支持证券作为创新型融资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相关授权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本次发行进度与相关主体签署所需的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差额支付承诺函等。

2. 依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交易结构以及相关交易细节,完备交易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3. 就本次发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带的行动及步骤,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代表公司向相关监管机构申请办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审批、登记、备案、信息披露等事宜。

该等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14　　证券简称:南山控股　　公告编号:2018-085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27日至2018年8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下午3:00至2018年8月28日下午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东登记日:2018年8月21日（星期二）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8月2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卓越后海中心18楼公司第一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的事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5.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5.01 关于补选陈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5.02 关于补选舒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8年8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其中,议案1须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5将采用累积投票方式表决。进行累积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5.01	关于补选陈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补选舒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18年8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2:30-5: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卓越后海中心18楼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4. 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在2018年8月24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事务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卓越后海中心18楼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18054

联 系 人:蒋俊雅、刘逊

联系电话:（0755）33372314

联系传真:（0755）33202314

电子邮箱:nskg@xnskg.cn

2. 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 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七、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14,投票简称:南山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补选董事（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8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8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8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5.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5.01	关于补选陈波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5.02	关于补选舒谦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			

说明: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提案5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意见需填写选举票数。进行累积投票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　　　　委托人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9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粤桂股份”）于2018年7月19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集团”）《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全文内容如下:

“本公司收购了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湛化’）67%的股权,广东湛化与贵糖股份（粤桂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矿业’）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现本公司就该同业竞争承诺如下:

关于广东湛化与云硫矿业同业竞争问题,本公司将于2018年7月20日起通过采取将所持广东湛化的股权委托给云硫矿业管理（托管）的方式解决同业竞争,并承诺于托管期限届满之前,即2023年7月20日前,将前述所持广东湛化股权转让给云硫矿业或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其他有效方式处置本公司所持有公司湛化的上述股权,以消除广东湛化与云硫矿业的同业竞争。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公司将向贵糖股份（粤桂股份）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0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桂股份”或“公司”）2018年7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新增关联方及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现补充如下:

一、广业集团收购广东湛化的背景

公司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集团”）作为省属大型国有企业,为贯彻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的决定》和《关于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意见》有关精神,发挥省属国有企业的产业优势和经营优势,加快实现省委省政府粤东西北地区经济发展振兴赶超的战略目标,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粤东西北地区振兴发展战略部署,加大对粤东西北地区的投资合作。2018年6月21日,广业集团与湛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湛江市国资委”）签订协议,广业集团收购湛江市国资委持有广东湛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湛化”）67%股权。

二、云硫矿业与云硫集团关联交易事项

由于广东湛化近年亏损较大,资金链紧张,为确保广东湛化生产经营正常运行和并购工作顺利推进,广业集团全资子公司云浮广业硫铁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集团”）通过贸易方式对广东湛化的生产经营提供支持。因此,云硫集团与广东湛化签订贸易合作相关合同,开展委托采购、委托加工和联合销售贸易业务。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2018年1月9日,云硫集团与广东湛化签订《委托加工合同》,云硫集团委托广东湛化生产磷酸二铵,产品数量为7万吨,由云硫集团提供主要原材料磷矿和硫铁矿。截至7月18日（《委托加工合同》终止之日）,广东湛化受云硫集团委托共生产磷酸二铵52,287吨。截至7月31日,云硫集团已支付委托加工费2,430万元,已支付原材料采购款12,810万元。

2018年1月9日、4月26日,云硫集团与广东湛化签订《委托采购硫铁矿协议书》,云硫集团委托广东湛化向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广业云硫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硫矿业”）采购硫铁矿,合同金额分别是1,500万元（实际发生含税金额1,364.24万元）和400万（实际发生含税金额384.19万元）。云硫集团与云硫矿业以上两笔关联交易已执行完毕。

2018年1月9日云硫集团与广东湛化签订《磷酸二铵买卖合同》（两方销售协议）、《磷酸二铵买卖合同》（三方销售协议）。《磷酸二铵买卖合同》（三方销售协议）仅为模板合同,该合同未得到执行。截至7月18日（《磷酸二铵买卖合同》（两方销售协议）终止之日）,云硫集团向广东湛化销售磷酸二铵19,693吨,确认销售收入4,482.85万元。剩余磷酸二铵32,594吨,云硫集团将按照《磷酸二铵买卖合同》（两方销售协议）向广东湛化销售并确认销售收入,云硫集团未向第三方销售。截至目前,云硫集团尚未收到回款。

云硫集团委托广东湛化集团生产磷酸二铵,与粤桂股份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生产与销售的过磷酸钙产品相同或相似,云硫集团的该部分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由于云硫集团委托加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因此云硫集团于2018年7月18日停止执行该合同,并与广东湛化签订了终止协议,云硫集团与粤桂股份同业竞争情况已解决。同时,云硫集团将加强对上市规则的学习,避免出现类似事件。

二、广东湛化与云硫矿业同业竞争情况

广东湛化生产与销售过磷酸钙、磷酸二铵、复合肥、铁矿粉,粤桂股份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及其控股子公司云浮联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公司”）生产与销售过磷酸钙、铁矿粉,产品相同或相似,广东湛化的该部分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该类产品2017年及2018年1-5月营业收入占粤桂股份营业收入比例较小,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粤桂股份					
	2018年1-5月1		2017年2（追溯调整）		2017年3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过磷酸钙	1,834	2.02%	3,437	1.74%	3,437	1.80%
磷酸二铵	-	-	-	-	-	-
复合肥	-	-	-	-	-	-
铁矿粉	3,370	3.71%	9,351	4.74%	2,095	1.10%

注1:粤桂股份2018年1-5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注2:2018年1月,粤桂股份完成收购联发公司,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需对2017年财务数据进行追溯调整,视为2017年粤桂股份已控制联发公司,合并范围需包含联发公司。该等数据未经审计。

注3:该部分财务数据为粤桂股份2017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未合并联发公司。

广东湛化生产硫酸、硫酸余热发电、供水（地下水简单净化后自用）,云硫矿业、联发公司生产和销售硫酸、供水（自来水厂）、供电（硫酸余热发电及外购电力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广东湛化的该部分业务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但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广东湛化的该部分产品全部自用,未对外销售,与粤桂股份未产生实质性的利益冲突。2018年1-5月、2017年度（追溯调整）、2017年度,粤桂股份硫酸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6,245万元、10,677万元、2,063万元,相应占比分别为6.88%、5.41%、1.08%。

云硫矿业与广东湛化属于两个不同类型的行业,双方的定位不同,云硫矿业属于矿山开采类企业,广东湛化属于化工生产类企业,广东湛化属于云硫矿业的下游企业,两者主营产品不相同。

三、解决广东湛化与云硫矿业同业竞争的措施

由于广东湛化与粤桂股份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存在同业竞争问题,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广业集团拟采取两种方式:

一是临时解决措施。由广业集团委托云硫矿业对广东湛化进行经营管理,委托期限计划为五年,从2018年7月至2023年7月,每一管理年度委托管理费用的金额为300万元,即每月25万元,由广业集团支付给云硫矿业。委托期内,广业集团不可撤销的授予粤桂股份或云硫矿业优先收购权。

粤桂股份2018年7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云硫矿业与广业集团签订委托经营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是最终解决措施。广业集团在委托经营的同时出具承诺,承诺于托管期限届满之前,将持有广东湛化股权转让给云硫矿业或者向其他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转让或其他有效方式处置其持有广东湛化的股权,以消除广东湛化与云硫矿业的同业竞争。

广业集团于2018年7月19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函的公告》。

四、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广东湛化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将增加公司2018年度营业收入7,988.13万元,增加公司2018年度利润总额1,387.30万元,最终情况以实际交易情况为准。

云硫矿业与联发公司是广东湛化的上游企业,云硫矿业、联发公司可以为广东湛化提供硫铁矿与硫酸等原材料,双方合作,有利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双赢。云硫矿业、联发公司有独立的销售渠道,双方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细则》规范操作,并按照市场公允价格交易,不存在本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控制的情况,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0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38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8年08月1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8年08月11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8年08月1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丰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自2018年08月11日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

（2）在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调整本基金上述业务限制,基金管理人届时将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1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0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8年08月0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4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628,512.4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8年第1次分红

注:1、根据《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因大额申购赎回等客观原因导致截至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或每10份基金份额所分配金额等与本次分红相关事项不符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及时公告调整本次分红相关事项。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8年08月13日
除息日	2018年08月1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8年08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18年8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8年8月1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8年8月1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999;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08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18-084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部分股份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发展”）近日收到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地产”）的通知,财信地产于近期将其所持有的财信发展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及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质押式回购交易提前购回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原质押股数（股）	原约定购回交易日	提前购回数量(股)	提前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解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财信地产	是	33,208,194	2018-10-8	33,208,194	2018-8-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1%	流通股及限售股

二、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补充质押股数（股）	补充质押日期	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所持股份比例	股份性质
财信地产	是	12,300,000	2018-8-9	2019-2-1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2%	流通股
财信地产	是	3,000,000	2018-8-10	2019-2-1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0.44%	流通股
		15,300,000				2.26%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财信地产持有财信发展股份675,753,757股,占财信发展总股本的61.41%;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655,058,744股,占其所持财信发展股份总数的96.94%,占财信发展股份总数的59.53%。

四、公司控股股东财信地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及其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实质性资金偿还风险,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引起财信地产对其所持财信发展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也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的控制权。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财信地产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其他质押物、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1日

南方共享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8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共享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共享经济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57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共享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共享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7]2237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8年6月4日 至2018年8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8年8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103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9,106,194.91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10,456.8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209,106,194.91
	利息结转的份额	110,456.81
	合计	209,216,651.7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53,890.84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258%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8年8月10日

注: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1日